

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安泰普信绩评字〔2020〕013-15号

评价对象：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

单位名称：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委托单位：蒙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从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蒙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我所接受蒙城县财政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2020年11月19日至12月15日对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项内容，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听取自评报告、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做了认真审核，经集体讨论取得共识后给出评分，并对项目取得的绩效做出全面评估。现将评价内容、结果及存在问题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起止日期：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邓五一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组织开

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治理、违法犯罪高危人群排查管控以及法制宣传教育，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落实。

##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到县财政资金 474.382 万元。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截至评价日，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项目支出 355.79 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 355.79 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考核绩效目标为：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项目总体目标，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治理、违法犯罪高危人群排查管控以及法制宣传教育，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落实。当年总体目标年内全部完成。项目资金 474.382 万元，截至评价日已拨付 35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

##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蒙城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指标
标准	20	20	30	28	100
得	20	18	30	28	96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 19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 1. 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通过了蒙城县人民政府的审批。该项目符合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制定的《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建设的实施意见》(亳办发〔2015〕7号)精神，2016年2月蒙城县综治办向蒙城县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综合维稳信访工作重心(站)工作经费的请示。蒙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批复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蒙财预〔2020〕20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的预算支出。蒙城县政法委

成立了综治中心(站)经费项目领导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建设的实施意见》(亳办发〔2015〕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绩效目标: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该项目实现全县域内综治维稳信访案件能够及时预警、迅速处理,为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稳定,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安全、解决群体利益需求、预防不稳定隐患等问题,发挥现代化信息科技的积极作用,考核指标定性明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3. 资金投入 (满分 4 分, 得 4 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蒙城县政法委编制了《蒙城县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草案中明确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 474.382 万元,《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蒙财预〔2020〕20号)予以批复。预算编制规范、科学。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得分 18 分)**

### **1. 资金管理 (满分 12 分, 得分 10 分)**

####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截至评价日,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474.382 万元; 应到位资金为 474.382 万元。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 474.382 / 474.382 × 100% =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得分 2 分)**

该项目资金 2020 年初预算为 474.382 万元, 截至评价日, 该项目资金拨付 355.7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5%。该项目按季度拨款, 第四季度拨款预计年底拨付。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得 2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制订了《蒙城县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蒙综治委[2016]6号)文件,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拨付, 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组织实施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蒙城县政法委制定了《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经查阅蒙城县政法委相关账务资料，蒙城县政法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目前该项目覆盖了蒙城县 17 个乡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及工作开展良好；村级综治中心达标比例大幅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9%；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效果明显；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不断提升。综治维稳工作完成预定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 **（1）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截至评价日，项目完成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现目标、内容、关键技术方案等重要内容变更。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2020 年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治理、违法犯罪高危人群排查管控以及法制宣传教育, 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落实。当年总体目标年内全部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4. 产出成本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 **(1) 成本节约率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预计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474.382-474.382)/474.382] \times 100\% = 0$ 。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30 分, 得分 28 分)**

#### **1. 项目效益 (满分 30 分, 得分 28 分)**

##### **(1) 社会效益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该项目的实施, 在基层建立起纵横细致的网格化管理, 将每一天、每一户、每一庄的信息实行详细动态管理, 达到事前未雨绸缪的全程预防与终端预警作用; 对受理的各类矛盾纠纷, 逐件详细登记建档实行动态管理, 分析矛盾纠纷的规律和特点, 预测矛盾纠纷发展趋势并将受理的案件从登记、交办、处置、反馈、

结案建立一整套的档案，方便日后查找；建立多种渠道，包括：乡镇中心登记、乡镇综治维稳办登记、村综治维稳站登记、网上诉求，实现诉求信息来源多样化，为日常平安建设保驾护航。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 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通过部门协同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政府服务，利用信息手段将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细致梳理分析，从中了解社会舆情与群众呼声，及时解决群众的利益诉求，及时摸排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隐患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充分发挥其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在维护地方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经济效益较好。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地化解了各种矛盾，对不稳定群体防范与稳控，细致地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了社会秩序和社会经济的相互和谐可持续发展。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抽查《2020 年度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20 份，满意度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5) 评价配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蒙城县政法委指定于黄皖浙专门负责联系协调，能够提供完

整的评价材料，能够根据评价进度及时提供评价所需的材料；材料真实准确，未发现与评价组已掌握的数据不符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四、存在的问题**

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实施的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提供财务资料反映，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355.79 万元，实际支出率 75%，资金支出进度慢。

#### **五、意见和建议**

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应加快项目考评验收工作及资金支出进度。建议依据中共蒙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印发《乡镇综治维稳信访中心(站)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合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

#### **六、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 号)；
3. 蒙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蒙财预〔2020〕159 号)；
4. 年初预算申请及批复；

5.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7. 其他有关资料。

## 七、附件

1. 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信息调查表;
2. 蒙城县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站)工作经费项目评分表。

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